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57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

林佑儒

被告 步久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762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得於信用額度內在特約商店內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41,0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且已喪失期限利益。被告另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約定按固定年利率1.19%加計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計息。若逾期清償，尚應給付違約金。然被告未清償借款，尚欠171,722元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因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01 四、經調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經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會
02 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務明細、信用貸款借據、約定書、貸
03 款總約定書、信用貸款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對於原
04 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05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06 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
07 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
08 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7 書記官 賴怡靜

18 附表

19

| 利息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 001 | 新臺幣41,040元 | 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|
| 002 | 新臺幣171,722元 | 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2.93% |
| 違約金 | | | | |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| 利息起算日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 002 | 新臺幣171,722元 | 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） |